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告 林玫瑾即喆玳水族企業社

01  
02  
03  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耀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  
09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  
10 0,7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11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  
12 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彥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18 書記官 但育緬